

证券代码：839609

证券简称：雷悦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雷悦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无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(试行)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工作报告通过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2023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两个方面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编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通过监事会工作总体情况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财务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五个方面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写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了 2024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，并据此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郝红艳、陈悦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